

財政部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葉珮穎
電話：02-23228000#8756
Email：pyyeh@mail.mof.gov.tw

50068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0039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三

主旨：有關建議展延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本(111)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本年4月20日全聯記帳報稅賢字第111051號函。
- 二、有關所得稅結算申報部分，因應疫情自本年4月中旬起，每日確診人數不斷快速攀升，考量短時間內到國稅局申報人潮恐衍生疫情擴散，本部於本年4月28日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本年5月1日至5月31日，全面延長至本年6月30日(附公告影本1份)。
- 三、有關營業稅申報部分，依近一期(本年1-2月期)營業稅總申報家數102萬2,464家統計，採網路申報者計998萬609家，比率達97.67%，且多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爰經評估本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間尚不宜全面展延。另本部於本年4月26日以台財稅字第11104572530號令發布，對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事由，無法於

原申報繳納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展延各類稅捐申報繳納期限，以兼顧防疫及納稅義務人權益(附令影本1份)。

- 四、為降低所得稅結算申報臨櫃報稅群聚風險，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民眾儘可能使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報稅並利用多元方式繳稅，如有申報問題，可利用線上智能客服，或以電話、電子郵件、粉絲專頁詢問。倘民眾確有臨櫃查詢所得、扣除額資料或協助網路報稅需求，請透過本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或撥打0800-000-321電話預約次日起3天內上班時段辦理臨櫃報稅服務或線上當日取號措施，於接近所取號碼時再前往國稅局，以減少等待時間並可有效分流人潮；到達報稅現場時，請配合現場動線指引及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規範；各地區國稅局亦將強化防疫措施，確保民眾及國稅局同仁安全。

五、貴會關心稅政，特致謝忱。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財 政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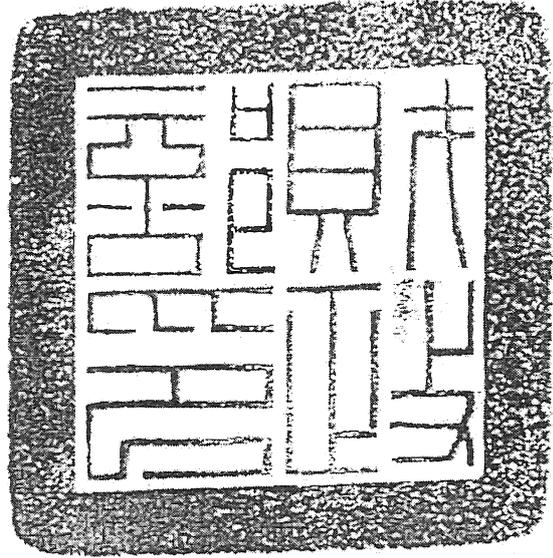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104579690 號



主旨：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事宜。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
- 二、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下列作業期間：
 - (一)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111年4月28日至6月30日。
 - (二)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111年7月11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 (三)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應於111年8月1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附件資料得於111年7月29日前，

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及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75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30日。

部長蘇建榮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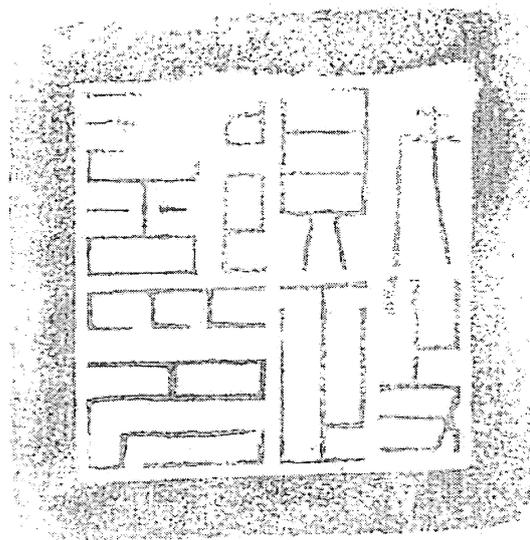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104572530 號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依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展延原申報繳納期間在111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之稅捐申報繳納期限：

(一)適用對象

- 1、個人：因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2、營業人、產製廠商、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房屋稅含非法人團體)：因其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3、扣繳義務人：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二)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如附表。

(三)本令適用對象於前款附表所列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治療、隔離、檢疫結束之次日起一律展延20日。

(四)應檢附證明文件

本令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惟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掣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稅款。

二、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完納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部長 蘇建榮

財政部 111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2530 號令第 1 點第 2 款附表

適用稅目	原申報繳納期間	展延申報繳納期限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11 年 5 月 1 日 至同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111 年 5 月 1 日 至同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	申報期間截止日 在 111 年 5 月 1 日 至同年 5 月 31 日	展延 30 日
所得稅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股份或出資額(房地合一所得稅)	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 (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	展延 30 日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居住者)	111 年 5 月 1 日 至同年 5 月 10 日	111 年 5 月 31 日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之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非居住者)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 (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	展延 20 日

消 費 稅	111年3-4月期營業稅	111年5月1日 至同年5月16日	111年5月24日
	111年4月(按月)營業稅	111年5月1日 至同年5月16日	111年5月24日
	111年第1季查定課徵營業稅	111年5月1日 至同年5月10日	111年5月31日
	特種飲食業111年4月(按月)查定課徵營業稅	111年5月1日 至同年5月10日	111年5月31日
	111年4月貨物稅、菸酒稅 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1年5月1日 至同年5月16日	111年5月31日
111年房屋稅	111年5月1日 至同年5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使用牌照稅	111年4月1日 至同年5月3日	111年5月31日	
111年3-4月印花稅彙總繳納	111年5月1日 至同年5月16日	111年5月31日	
111年4月(按月)查定課徵娛樂稅	111年5月1日 至同年5月10日	111年5月31日	
上開稅目核定課徵或補徵案件 (含罰鍰)	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1年5月1日 至同年5月31日	展延20日	